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貳、地點：資源大樓 4 樓

參、主席：廖校長家春

肆、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伍、主席致詞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含合作社、教師會業務說明）

（壹）教務處

一、下學期行事曆請參閱。

二、8 字頭學生於本次試模擬表現優異，非常感謝全體 8 字頭導師及任課教師的付出。接下來這一段路對學生來說將更為重要艱辛，讓我們一起陪伴學生走過，讓每一個學生均有適合的學校科系就讀。

三、再次感謝所有協助指導實習生的教師們，因為您的不藏私，才能讓實習生成長茁壯。

姓名	實習科目	行政實習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謝艾彤	公民	李惠民	沈亦元	沈亦元
藍沛京	特教	柯佑鴻	董珮玢	董珮玢

四、感謝本學期協助學習扶助教學教師群，建國有你們真好。教師名單：許雅雯老師、鍾宜君教師、蔡秀照教師、劉瞬平教師、鍾逸婷教師、黃慧婷教師、張吉逸教師、何佳靜教師、李祉彤教師、陳湘妮教師、王怡斐教師。體育班師資為：盧雨薇教師、劉瞬平教師、劉芷嵐教師、彭珮慈教師、張吉逸教師、劉亭誼教師、莊健暉教師。感謝所有學習扶助師資為孩子的投入付出。

下學期仍會開設七數三班、八英一班、八數二班、九英數各一班，另八年級學習扶助時間從原先社團時間調整為週一和週五第一節。

五、寒假學藝活動：1/21(五)~1/27(四)為本校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共授課 5 天，寒輔課表已於日前發放給同仁，非常感謝協助授課的同仁。

六、請老師記得在 2/27(四)前上網登錄第三段平時成績及交紙本成績至註冊組。

七、請九年級任課老師於 4/20(三)以前將成績繳回註冊組，以便進行後續作業。

八、下學期各年級補考：①九年級學生辦理九上補考、八年級學生辦理八上補考、七年級學生辦理七上補考。②九年級下學期成績補考通知單於 4/26(二)發放，5/3 九年級學生補考作業繳交期限。

八、各次導師會報後，請專任教師按時讀取導師會報資訊（網路公告），以及時與校務連結，與導師相互配合。

九、配合九年級 5 月 21、22 日教育會考，請九年級藝能科教師於 4/18(一)起配合相關督課事宜。

十、第 8 節放學後，各班欲留校加強課業，請告知家長，並請導師或任課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並叮嚀學生課間離開教室保持安靜，離開校門過馬路注意安全。

十一、請有向教具室及理化器材室借用設備的老師（例如：

筆電、外接光碟機、實物投影機、攝影機、HDMI、MP3 播放器，實驗器具等設備），請老師們將相關設備歸還至教具室及實驗器材室。設備組將於寒假期間進行相關設備的盤點及測試。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二、圖書館為了鼓勵學生利用寒假期間能多閱讀課外讀物，圖書館於 1/20(四)段考第二天放學，延長開館時間下午 4:00-5:00，以及寒輔期間：1/21(五)、1/22(六)兩天，開放學生至圖書館借書。每個人一次最多可借 10 本書，借閱期並展延至開學後一週內歸還（至 2/17）。

十三、圖書館小禮物募集中!!老師們在年節大掃除整理物品之際，家中如果有精美但是尚用不到的小禮物，歡迎老師們捐贈給圖書館當作書展及借讀達人活動的小獎品。

十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收件時間：至 1/27(四)止，請導師提醒家長務必於收件時程內繳交申請單及相關附件資料。

十五、教學正常化：

110 學年度教育局教學正常化訪視委員意見整理

(110/11/10)

劉漢癸督學意見

一、資料從開會開始到後面的學生名冊到公告，按照局裡希望排的順序至少 3 年排好，保持完整。會議記錄稍微再詳實一點，出席人員確實簽名，今年可能受疫情關係有些人沒簽，會後該有的請簽名（視訊），沒有簽名的記得註明。

二、貴校有體育班，再注意一下，招生跟鑑定工作按照相關法令來處理，體育班導師由體育老師擔任。

三、評量正常化部分，按照評量的向度跟大家說明一下

1. 教學採多元評量，將各領域將多元評量方式匯集起來做一個多元評量的準則，例如作業、測驗、課堂表現部分、報告等等比較多元的方式，建議即使是學科，平時測驗的成績也不要占太高，因為有的到 60-70%以上，沒有達到多元評量的目的。

2. 坊間測驗卷部分，根據實務經驗，這個部份很難避免，但我們很希望看到學校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例如是不是可以逐年地降低，可能沒辦法做到清零，但是有的學校可以看到從全部科目減到只剩國英數。再加上教師年輕化，資訊能力較強，有些學校在發展自備教材，這個部分請學校再幫忙一下。

3. 午間課間不考試、命題審題的部份學校都有按要求在做，這部份給學校肯定，還有迴避這部分，好的部分請保持下去

4. 考試次數與成績計算學校大致上有按照規定在做，只有最後一個，公開呈現個別有學生排名，不建議在學生書面成績上出現班排跟校排，建議只出現組距就好。

郭玉承校長意見（新明國中 校長）

一、問卷：整體表現很好，抽樣七年級 8 位、八年級 10 位、九年級 10 位。

1. 有沒有重新編班：沒有

2. 有沒有採成績編班：沒有

3. 有沒有買考卷：七八九皆勾有，七年級 1 個勾沒有、7 個勾有，八年級 10 個都有，九年級只有 1 個勾沒有、9 個勾有。

4. 考卷的用途：七年級作業 4 個、考試 5 個、上課 3 個；八年級作業 9 個、考試 9 個、上課 4 個；九年級作業 5 個、考試

7個、上課10個。小孩子都很誠實，考卷的部分請之後再去宣導。

5. 公告成績：七年級7個有，跟他們說班上的不算只問公告的，可能沒聽懂；八年級比較聽得懂，3個有7個沒有；九年級各半。

6. 知道班上排名：七年級8個都不知道還勾有，不知道他在勾什麼，這個只是參考；八年級7個不知道，3個知道，這個應該是班上的，我們只看學校的；九年級是9個不知道，1個知道。

7. 第8節課後輔導上進度：八年級10個有上第8節，9個勾有上進度；九年級8個勾有；七年級八個都不上進度。都有意願調查參加、都有收費，考試都有，複習八九年級都有，八九年級還算比較好。

8. 晚自習：七年級沒有；八年級可能勾錯，第8節勾晚自習；九年級的有，有1個有勾考試，3個勾複習，意願調查都有，收費部分餐費除外，3個勾有收，不知收什麼費用，6個說沒有；假日部分六日都沒有

9. 按表操課：這個部分比較嚴重。七年級有1個說沒有；八年級有4個說沒有，被借用的課有健康、班週會、聯課；九年級有5個勾沒有按表操課，被借用的課有表藝3個、家政健康4個、班週會1個、聯課2個、彈性1個。

10. 午間有沒有考試：都沒有，可是8年級有3個勾有，不知道是不是故意報復老師，哈哈！而且還勾地理、歷史、公民，如果是老師找來補考、作業沒寫完的那種不算。

11. 專科教室：幾乎都有勾，幾乎都知道，專科教室使用頻率還蠻高的，最高的是電腦教室，音樂表藝教室也蠻多的，比我們的強，我們有的還不知道有家政教室。

二、去年課程正常化待改進的項目

1. 去年提出的7項幾乎都有做到，其中第1項抽了一個班級的教室日誌，9**彈性課程跟2/6閱讀課沒辦法對出來；課後輔導9**數學寫單元進度，看不出是做什麼，9**的寫大卷小卷黃卷，很明顯是用來考試，那個後面再做精進化。

2. 領域會議記錄還蠻充實詳盡的，這裡提出可以再做精進化，比如說試題的討論，那個有紀錄的話更好。第二專長研習也有照上面做到，提到第二專長的證明，我覺得資料做得蠻充實的。

督學：夜自習是到幾點，每個孩子寫的都不一樣，8點半、8點40、九點都有。

主任：6點到8點或8點半，因為有3種，在教資大樓自習是大多數學生；第二個是有兩個班級聯合、導師自己輪流；還有就是體育班。

陳佩玉委員意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國中教育科 商借教師)
簡單說一下局裡、部裡教學正常化訪視部分，原則是早上8點半通知教育局，再由教育局電話通知學校，大概9點人就會到齊，其實都沒有準備的時間。以前的指標項目大概是5大項，會來8到10人，現在分成3大項，去年大概是6-8人左右。時間從上午9點到下午的2-3點，會查閱學校所有資料、校園巡禮以及學生的問卷、導師的訪談。學生問卷其實是無意間收集到國教署的一個問卷，後來做了一些修正調整，增加一些詢問題目，所以國教署會看得很細，這點學校要注意。

其實在110年9月9日有把桃園市教學正常化視導計畫發文給各校，請各校按照應備齊資料準備好，我會建議學校按照視導指標項目，來收集相關資料，做完整呈現，可能裝箱或套袋，對委員來說查閱都是不太方便的，再來今天本來也沒有看到110學年度的，其實在學校應準備事項一覽表都有。

去年監察院開始關注這個案子，所以國教署從109學年度開始會針對各縣市交回的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逐校檢視，請各縣市政府要做追蹤，以往不用，以往只要將視導的結果做一個簡單的回覆，現在是要求各校的資料一律要做繳回。

國教署這兩年看的重點，首先第8節的部分，一定要有學生自由參加的意願、不可以上新的進度。再來有非專長授課的老師，一定要進行非專的研習；落實彈性課程的部分，算是學校的校定課程，也有課程計畫，不適合淪為學科領域課程的延伸；借課補課現階段國教署很重視，常態編班更不用講，有法令規定，違反規定校長考績不得甲等，很嚴重的。

課程跟教學的部分現在國教署真的要求很嚴格，抽閱教室日誌就發現學校真的有借課，我就發現8**借了表藝來週考，去年的7**就發現用表藝或班週來做其他的事情，這部分一定要提醒老師，因為國教署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5大點訂有獎懲，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一定要改進調整，屆期未改進，會針對校長、學校行政以及教師會有相關規定的議處。

以前認為只是文字的敘述，今年11月收到國教署針對某校老師未按照課表授課、要求學生偽造教室日誌內容，按照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按表操課…的規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執行教育法規不力…記申誡。所以落實教學正常化變成一個進行式，建議將今天委員的建議納入會議紀錄，請行政人員對學校教師做宣導，以免老師在不清楚法規情況下違規，在這邊跟大家做一個分享。

(貳) 學務處

一、感謝這學期校內全體同仁的多方協助，讓學務處所有的活動均能順利完成。

二、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之代導費，本學期預計1月結算，2月入帳，感謝專任老師協助支援代導工作，使各班班務運作正常，下學期盼請專任老師能繼續協助。

三、本學期社團活動及成果發表皆已順利結束，再次感謝協助擔任本學期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的同仁們，由衷感謝。

四、為兼顧各辦公室教師休息及隱私，落實午休校園安寧，午休時間請避免在辦公室外處理學生問題；學生偏差行為可在學務處前處理、班級事務以班級教室走廊為原則，請教師全程在旁指導以免秩序混亂；若要求學生完成作業，請勿將桌椅直接擺放於走廊上，以免影響通行安全。

五、訓育組將於1/21(五)辦理九年級畢業紀念冊封面票選及1/27(四)~2/11(五)進行七八年級社團志願選填，煩請導師多加宣導及協助。

六、值週輪值異動應以週為單位，若教師因故某幾天無法輪值時，請自行尋覓代理人後向生教組報備即可，並將導護日誌直接交由代理人，待代理人值週完畢後再交回本人，只有週五輪值結束後，再繳回生教幹事處。

七、衛生組於寒假期間開設志願服務，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日期為1/21(五)~1/27(四)下午1300~1600，每時段

30 人次，請老師多鼓勵學生上網報名。

八、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而本校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若遇有類似情事，必須第一時間通報（自教師知悉起算），以免遭主管機關裁罰。若學校教師發現學生有交往情形，亦請務必讓導師知悉，以便導師通知家長共同關注孩子，建立正確價值觀，力求降低性平事件的發生機率。教師授課以及與學生互動時，須注意言行舉止，尤其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以及帶有性意味的舉例或笑話，一旦涉及性平事件，教師難以全身而退。

九、每個學生的人格特質不同，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務必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視學生差異給予適性輔導與管教，不宜有一視同仁或齊頭式的要求，並依學生屬性鼓勵其多元發展。此外，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爰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若「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即屬「體罰」。教師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時，本校即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積極處理，不得隱匿，且教育局已明確指示，若教師體罰學生調查屬實，將嚴懲絕不寬貸，請教師勿因一時情緒而誤觸法網。

(參)輔導室

一、本校目前中輟生人次 1 人；長缺人次 4 人。

二、本學期 9-12 月份，個案輔導統計如下：目前服務中個案計 58 位，目前累計前六大主要服務人次與類型如下：人際困擾(128 人次)、情緒困擾(107 人次)、家庭困擾(94 人次)、中輟拒學(88 人次)、網路成癮(37)、自我傷害(33 人次)。另外有教師與家長諮詢 218 人次。

二、寒假期間輔導室開辦了技藝教育育樂營的活動

如老師有意協助帶隊，請告知資料組

1/21(五) 12:30-16:00	本校 自造中心	至善 設計群 遊木趣-木質植栽盆
1/22(六) 8:00-16:00	大興高中	飛修、餐飲 動力機械及餐飲體驗營
1/24(一) 12:30-16:00	啟英高中	商管群 電競潮袋 Gamily 創意商品 製作
1/25(二) 12:30-16:20	育達高中	外語群 日本文化之旅

下學期八年級開設技藝教育社團~美甲社，社團材料費及講師鐘點費都由桃園市政府補助，免費上課。目前已報名額滿。

三、教師得知任何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家暴、體罰、霸凌、性騷、自殺)，請依法於法定時間內進行責任通報(可與學務處或輔導室先行討論)，以免主管機關對我們罰款。得知需要協助的家庭，亦可利用家庭教育專線

「4128185」，該專線提供各類家庭難題諮詢服務。

四、110 上學期七年級得勝者生命教育課程已結業，目前針對七、八年級進行開課意願調查，授課主題包含「霸凌議題」、「問題處理」、「情緒管理」、「理財規劃」等課程，提供班級選課參考，時間安排以各班全人教育課成為主，預計上課 8 次。有興趣的老師請與輔導組連繫。

五、輔導室 110 年共辦理 7 場次辦理探索體驗教育，服務超過 500 個人次，旨為透過專業師資教練帶領團體(戶外)活動，培響學生勇於挑戰、互助合作、人際探索、實踐反思等能力。歡迎 111 年度導師鼓勵班級弱勢學生參與。

六、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提供清寒學生「愛心早餐」，本學期將供應至寒輔 1/27 (四)，請導師提醒有參加寒輔的同學記得領取。近期將送繳下學期愛心早餐申請名單，若名單有更動請與輔導組連絡，或導師發現學生家境困難，亦可至輔導組進行申請。

七、輔導室歲末年終與社福機構合作辦理愛心活動包含有世界和平會聖誕許願活動(50 名)(家樂福)、希望之光助學金與急難金(13 名)、名濟世功德會(5 名)、家長愛心保暖帽 T(50 件)，相關活動感謝每位導師暖心協助有需要之學生。

七、九年級技藝班參加技藝競賽的學生，其中動力機械及機械職群共 12 名選手在 1/21-25 集訓，地點在光啟高中。其他職群在開學後集訓。

八、桃園市 111 年高中高職博覽會於 3 月 12、13 日假桃園市立體育館(巨蛋)舉行。預計開學調查參與人數。

九、感謝各位導師平日對學生的關心與輔導，輔導室將於 2/4 至線上下載個班本學期學生輔導紀錄表 B。非常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提醒導師表 B 的填寫：每位學生都同等重要，應至少給每位學生一句話，不要只有紀錄學生的偏差行為，懂事乖巧的學生也可記錄填寫。

十、期末輔導室將進行輔導教學影片櫃之清點與整理，若老師手邊尚有未歸還之影片，煩請於近日內歸還輔導室！

十一、校內疑似生鑑定工作說明如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疑似生鑑定工作，將於 111/2/14~111/2/23 進行，預計下學期開學後將立即向導師們收取資料。請班級中有提報疑似生的導師們，除在表 B 上記載學生學習或人際、情緒問題之外，尚需記得保留相關資料以呈現學生的困難所在。學習困難的學生可保留聯絡本、各科考卷、各科習作、作文影本等；適應困難的學生可保留聯絡本、悔過書、親師書信、同學告狀紙條等資料。依教育局規定，原則上七年級學生及九年級學生不受理鑑定申請(突然發病者例外)。

學習中心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五)早自修至第一節課完成校內疑似生初篩測驗。

聯繫資訊：8、9 字頭(董老師)、0 字頭(王老師)，學習中心分機 652、650。

十二、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安置，目前正在逐年修正，欲提報學生申請鑑定，尤其是國中階段才要鑑定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一定要做足 6 個月以上的轉介前介入(並保留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其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學習中心教師

討論(分機 650、652)。

十三、若有校內疑似生有鑑定相關需求，請導師先行與家長溝通聯繫，共用資料夾中的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表僅供教師填寫學生需求情形，請不要轉發給學生及家長填寫，以免產生誤會。

十四、特殊教育評鑑的人力資源項目中，普通班教師每年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3 小時以上。若老師對於特殊教育(含資賦優異)相關研習有興趣，可以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中，有各縣市舉辦的研習，歡迎老師報名參加。

十五、110 學年度英語、數理資優班、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寒假活動規劃：

※ 因應新冠疫情防疫措施取消下列活動

1. 1/21-1/24，英資班-八年級寒假 DFC 英雄挑戰&台日壁畫交流營隊計畫寒假國際跨文化壁畫專案社團。

2. 1/21-1/24，數資班-七八年級寒假科學教育營隊

※ 英、數資班-九年級課業輔導 1/21-1/27，8:30-12:00 全抽離上課(8:00-8:25 留於原班級週考)。若因疫情升溫，將改為線上課程。

※ 九年級科學探究課程 1/21-1/27 下午 13:20-16:00 共 5 天。1/21(五)下午安排畢業生返校生涯規劃分享(會考、科學班準備及武陵科學班、普通班生活經驗)。若因疫情升溫，將改為線上課程。

十六、桃園市 111 年度各類資優入學前鑑定期程如下：

線上報名網址：<https://www.giftedness.tyc.edu.tw>

資優類別	鑑定期程	
英語資優 線上報名	初選報名	2 月 7 日(一)-2 月 16 日(三)
	初選	3 月 5 日(六)下午
	複選	5 月 1 日(日)
	鑑定結果	5 月 18 日(三)
數理資優 線上報名	初選報名	2 月 7 日(一)-2 月 16 日(三)
	初選	3 月 5 日(六)上午
	複選	4 月 30 日(六)
	鑑定結果	5 月 18 日(三)
創造能力資優 線上報名	初選報名	2 月 7 日(一)-2 月 16 日(三)
	初選	3 月 6 日(日)
	複選	5 月 8 日(日)
	鑑定結果	5 月 18 日(三)

(肆) 總務處

一、111 年度防護團基本訓練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11 年度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 111 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將於校務會議後實施。請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二、本學期完成案件：

- (一) 第四棟課桌椅更新(250 套)
- (二) 八年級觸屏採購案(23 套)
- (三) 九年級觸屏裝設案(23 套)
- (四) D 棟耐震補強案
- (五) D 棟屋頂折板整修案
- (六) 百人會議室整修案
- (七) 哺乳室整修案

(八) 第三棟屋頂防水隔熱整修案

(九) 風雨排球場整修案

(十) 校園冷氣裝設案(218 台)(驗收改善階段)

(十一) 校園新設冷氣電力改善(驗收改善階段)

三、本學期進行中與預計進行案件：

(一) 運動場廁所整修工程(預計 111 年 1 月完工)

(二) 校園既設電力改善(預計 111 年 3 月完工)

(三) 校園能源管理系統(預計 111 年 3 月完工)

(四) 消防設備裝設改善工程

(五) 太陽能光電屋頂裝設工程及第一二棟屋頂鐵皮更新(預計 111 年 5 月完工)

(六) 電話總機採購案

四、學生若有請長假、中輟，請通知午餐秘書辦理停餐，以免衍伸相關費用，易形成呆帳。

五、寒假學藝活動結束後教室及專科教室請將窗戶及電源關閉(尤其擴大機電源容易忘記)。

六、寒假期間，各辦公室電力關閉以維護安全，故請同仁將所在辦公室冰箱內個人物品進行清理帶回，以免存放食物腐敗。

六、假日場地借用，請到總務處登記。學校已排定例行性活動期間，以學校活動與校隊訓練為優先使用。場地借用如有取消或異動，亦請告知總務處。

七、欲辦理薪資公教優惠存款暨薪資所得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同仁，3 月 1 日前洽總務處出納組。

(伍) 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

動態別	科別	姓名	備註
留職停薪復職教師	公民	林芳麗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教師	公民	丁立文、黃郁婷	
退休教師	國文	范文鳳	
代理教師聘約期滿	公民	董力熒、林福源、黃習祥	

二、同仁如有住址及電話異動，請主動聯繫本室辦理更正事宜(惟資料僅供處、室主任公務接洽用，不對外公開)。

三、110 年度公教員工年終獎金訂於春節前 10 日，同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人事室。

四、教師申請績優狀累積三張換敘嘉獎 1 次，請於獲頒績優狀最後乙張後二個月內辦理，如最後一張績優狀已逾 2 個月期限，請教師重行累積三張後再辦理。

五、教師進修各項事宜提醒：

(一)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33263 號函)

(二)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完成報備，錄取後應檢附錄取通知書至人事室登記。嗣後取得碩、博士學位者，請速洽人事室辦理敘薪，逾期者將損失個人權益（自審定之日生效）。

六、重申公務員服務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公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將遭致撤職（停職）及懲戒處分。（市府函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詳加說明，務必使所屬人員皆得以正確認知公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得兼職或經營商業等規定。）

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七、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14日府人給字第1100291894號函轉知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各機關學校111年度所需增加經費請自相關經費項下勻支，112年度則按補助基準編列預算，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為補助對象。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40歲以上未滿50歲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調整為每人每2年新臺幣4,500元。

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30日桃教體字第1100121711號轉知，各校(園)教職員工如有COVID-19疫苗接種需求，並已於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HTTPS://1922.GOV.TW/](https://1922.gov.tw/))或相關管道完成預約COVID-19疫苗，需至醫療院所或社區接種站施打者，本局同意是類人員於課務自理下予以半日公假登記：

(一)疫苗接種相關資訊如下，請貴校(園)提醒尚未接種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完成二劑完整接種或第三劑接種：

1.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HTTPS://1922.GOV.TW/](https://1922.gov.tw/)

2.本市COVID-19防疫資訊站：
[HTTPS://COVID-19.TYCG.GOV.TW/PAGE/202106290001.HTML](https://COVID-19.TYCG.GOV.TW/PAGE/202106290001.HTML)

(二)請各校(園)本權責覈實核予完成COVID-19預約接種之教職員工於課務自理下半日公假登記，私立幼兒園假別登記事宜則請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10年12月13日桃人給字第1100006253號函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屆時請配合使用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基管會)110年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基管會暫以107年1月1日生效之待遇標準修正旨揭繳納金額對照表，如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經主管機關調整，將配合修正並另函通知。又系統將於110年12月15日自動進行更新作業，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請配合至該會網站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如有繳費疑義，請洽該會業務組；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請洽該會資訊室。

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7日桃教人字第

1100103952號函轉知，公教人員保險之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一案：

(一)另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規定，目前年金規定僅適用於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及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

(二)本案附件已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務檔案下載區（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

十一、本校110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方式業經110年度12月份行政會報決議通過，該計畫經校長簽准，將公告本校網頁與校務會議資料周知，內容摘錄如下：

(一)參加對象：以本校人員為對象(含校長、編制內正式教師、公務員、約聘僱人員、工友、聘期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並可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參加，惟非編制內人員、臨時人員及眷屬等需自費參加。

(二)建議實施方案：

1.辦理方式與活動期間：

(1)小團體聯誼活動：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並以111年7月2日在職日作為基準。

(2)慶生聯誼活動：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經費補助及核銷程序：

(1)慶生聯誼活動：生日禮券500元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40047345號函，本權責配合各項活動辦理(EX.導師會報、校務會議)。

(2)小團體聯誼活動：每人酌予補助費用500元(例如：餐飲費、交通費等，每人限補助1次)；上開費用未逾500元者，依實際支用情形給予補助。

(3)無法參加或未參加之同仁，視同放棄，不得要求折算等額之有價證券或物品，另非屬受補助對象者，不予補助(例如：非編制內人員、眷屬、臨時人員)。

十二、為持續落實市長倡導健康政府理念，營造支持性職場環境，每年度依需求調查結果訂定員工協助方案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以下簡稱EAP)年度推動計畫，桃園市政府111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該計畫係以「健康有本、人員有恆、協助有方」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重點說明如下：

(一)健康有本 激勵員工善存個人健康資本：協助本府同仁全方位檢視個人身心現狀與資源，並引導負起自我健康管理與照顧責任；另藉由各項講座、活動之辦理，營造正向、友善工作職場氛圍，以維護本府同仁發展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衡平之基礎。

(二)人員有恆 持續投注工作並因應潛在議題之能力：除依需求調查結果提供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負有撫養責任人員及人事人員相關協助方案，另規劃下列方案：

(1)工程在走、希望無窮方案：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人員為推展各項重大工程建設之重要核心人力，規劃針對工程機關提供心理相關檢測並訪談主管人員以制定貼近人員需求之服務措施。

(2)同行致遠 夥伴集結方案：為縮短新進人員之工作適應

時間，透過培訓在地資深同仁為關懷人員，以就近、即時提供新進人員關懷，增加團隊凝聚力。

(3)領導 ON THE LINE 方案：主管人員是各項市政推動的關鍵人員，亦是影響團隊與組織氛圍的核心人物，為及時覺察人員異常徵候，降低風險事件對組織之影響程度，規劃主管敏感度訓練講座，並辦理管理諮詢服務說明會，破除管理諮詢使用負向迷思，使管理效能再升級。

(三)協助有方 有效整合資源適切協處：建置並整合市府內外各領域之專業資源，使本府員工或機關面臨危機事件發生時，得尋求相應領域之專業人員協助，並訂定員工個別諮詢、非自願個案及危機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及專屬表單，以系統性的方法介入，有效能地減低事件衝擊，縮小影響層面。

十三、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30 日桃教政字第 1100120382 號檢送「防疫及防範詐騙宣導紀錄表」格式 1 份(如附件)，轉知 111 年 1 至 3 月協助加強宣導相關標語：

- (1)111 年 1 月：提防非法假網銀，登錄網址牢記心，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醒您。
- (2)111 年 2 月：時刻繃緊防範之弦，謹防新型電信詐騙，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醒您。
- (3)111 年 3 月：防範網絡的騙術，不貪便宜要記住，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心您。

(陸)會計室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三項：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故差勤系統之交通工具如選擇自行開車或騎機車者，交通費請以公民營客運票價報支，而非火車票價報支。

(柒)科技中心

一、桃園市 110 年度科技創意實作競賽榮獲佳績

【生活科技組】最佳精品獎—901 張宸愷 914 許子凡 914 黃柏睿，指導老師黃啟彥、陳韋邑

二、本校榮獲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評選為 110 年度生活科技教育團體績優人員「教學獎」。

三、團體參訪

時間	參訪團體
110/12/07	新興高中校長主任參訪
110/12/13-12/14	桃園市科技中心外埠參訪：台中市立新科技中心、嘉義市北興科技中心

四、自 110 年 8 月截至至 110 年 1 月止，已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10 場次，皆順利圓滿，下年度將會持續營運，謝謝各位同事。

時間	研習主題
110/8/6	雷切機在特教領域的應用/教學拼圖 DIY
110/8/25	手工具的操作與使用（刀具研磨與調整）
110/8/27	材料的選用與加工處理（樺卯製作）
110/10/1	生活科技競賽師資增能研習
110/10/16	船體設計原理暨 V27 動力小艇

110/10/22	資訊非專-系統平台、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110/11/5	生科非專-日常科技產品的電與控制應用-以速差線控車為例
110/11/19	遠距教學軟體 OBS 串流直播
110/12/19	特教雷切迷你花插研習
111/1/14	Metaverse 探究與體驗

(捌)合作社 無

(玖)教師會 無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自主管理實施規定及獎懲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鑑於本校學生違規樣態趨於複雜，部分偏差行為無法以校規處分，將產生管理漏洞，爰提出相關修正案。

一、學生服裝儀容自主管理實施規定第六點第二款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無故不配合檢查或複檢未通過者，除未著校服屢勸不聽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由學務處予以懲罰外，其餘違規項目則應視情節輕重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施以他項管教措施至學生符合規定為止。	無故不配合檢查或複檢未通過者，除未著校服屢勸不聽及違反本規定第四點第五款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由學務處予以懲罰外，其餘違規項目則應視情節輕重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施以他項管教措施至學生符合規定為止。

【補充】學生服裝儀容自主管理實施規定第四點第五款

(五) 其他

1. 書包以本校規定款式為限，應保持整潔，不得損壞、塗畫或拆除反光條。
2. 無關學習之飾品非經學務處許可不得配戴（如耳環、有色耳棒、項鍊、戒指、手鐲、腳鍊、腳環、角膜變色片等），宗教信物與銀銅製耳棒針不在此限。
3. 禁止紋身，非經學務處許可不得於皮膚上塗抹顏料或轉印貼紙。

二、學生獎懲施行細則

(一)第八點第 2 款第 16 目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違反〈學生服裝儀容自主管理實施規定〉，無故不配合檢查或複檢未通過者。

(二)第八點第 3 款第 27 目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攜帶違禁品到校情節嚴重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持有、收受、寄藏、買賣、推銷違禁品情節嚴重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

	所列之物品)。
--	---------

(二) 第八點第 4 款第 13 目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販賣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各式刀械菸酒毒品）。	持有、收受、寄藏、買賣、推銷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各式刀械菸酒毒品）。

決 議：

案由二、擬提追認修訂本校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部分用語(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度 10 月份行政會報會議紀錄、110 年 10 月 19 日簽辦理。
- 二、本校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核對案內第六點條文與『桃園市政府○○機關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範本)以及 110 年 6 月 15 日主管會報決議「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發現漏列部分條文，先予敘明。
- 三、為兼顧時效與法制作業，暫依預計再提案校務會議之修正條文先行組成本校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提校務會議追認第六點修訂條文如下：
 - (一)修正第 1 項條文部份文字：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
 - (二)增列第 4 項條文：『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派兼任之。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 (三)原第 4 項條文移序為第 5 項。

決 議：

玖、臨時動議

拾、主席結論

拾壹、散會